IAEA
原子用于和平

情 况 通 报

INFCIRC/549/Add.2/14
2011年7月27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德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总干事已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4 月 29 日的信函。在该信函附件中，德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1]，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报表。

3. 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11 年 4 月 29 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1]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复函请援引）：Pol 467.54
照会编号：26/2011

普 通 照 会

维也纳 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就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荣幸地通报随附的关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德国领土上钚存量的数据。

由于德国无后处理设施，附件 B 中第一个问题和附件 C 中第二个问题不适用。关于已经运往国外的任何材料尤其是供后处理的材料，德国政府希望指出，德方无法提供有关这类材料的数据。在出于统计目的利用这些数据时应当考虑这一情况。

此外，所列高浓铀存量系自愿提供。在一些研究堆中正在使用高浓铀。库存的高浓铀主要是贮罐中的球床高温反应堆的乏燃料。少量散装形式的高浓铀在各种研究设施中处理。由于德国在铀的高浓缩方面没有开展任何活动，因此，在从事浓缩活动的设施/场所中没有任何高浓铀库存。

欧盟各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为欧盟财产，由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机构代表欧盟持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1 年 4 月 29 日·维也纳

附件 B

德　国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总量（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不适用	(不适用)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0.0	(0.0)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5.1	(5.4*)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0	(0)

注：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钚。	0.0	(0)

* 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所有材料均为欧盟财产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衡算。

附件 C

德　国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总量（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90.7	(86.9)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6.0	(5.9)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需作进一步考虑。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iii) 已发出供后处理并存放在其他国家场所的乏燃料中的钚。 *
（这种钚可能以上述第 2 项的形式或以附件 B 第 1－3 项中的任一形式存在。）

* 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所有材料均为欧盟财产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衡算。

附件 D

德　国

高浓铀估计量

总量（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研究堆中的高浓铀	0.22	(0.19)
2. 库存的（经辐照的）高浓铀	0.93	(0.73)
3. 其他场所的高浓铀	0.03	(0.03)

德国没有高浓铀制造或加工设施。

所有材料均为欧盟财产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衡算。